

第六章 钦州甯氏与高州冯氏的关系

南朝至隋唐时期，冯氏家族是今广东西部、广西东部及海南岛的地方豪族。冯氏家族本是北燕皇室后裔，北燕亡后其族人冯业率族人投奔南朝刘宋集团。南朝末年，冯氏族人在高州地区与当地俚僚豪酋冼氏联姻，成为当地势力最大的政治集团。甯氏与冯氏两大集团，一在西，一在东，在当地的俚僚民族中都具有很高的威望，为维护国家安全统一做出了贡献。

第一节 冯氏也是岭南豪族

一、冯业奔宋

《资治通鉴·梁纪十九》载：“初，燕昭成帝奔高丽，使其族人冯业以三百人浮海奔宋，因留新会。自业至孙融，世为罗州刺史。”文中所说的燕昭成帝就是北燕第二个皇帝冯弘，“其族人冯业”是冯弘的儿子，是岭南冯氏家族的始祖。为什么冯弘要投奔高丽？冯业要“浮海奔宋”？了解这段历史就可以知道岭南冯氏的来源。

西晋灭亡，东晋偏安南方，建都建康（今南京市）。北方连年战乱，先后建立了十六个地方割据政权，史称十六国。冯跋是北燕政权的建立者，也就是北燕的第一个皇帝，在位22年。

冯跋，汉族，字文起，小字乞直伐，长乐信都（今河北冀州市冀县岳良村）人。曾在鲜卑族建立的后燕政权慕容宝时任职，署中卫将军，后东徙龙城（今辽宁朝阳）。祖父冯和，永嘉之乱时避乱上党（今陕西长子县）。父亲冯安，曾仕于慕容永，后迁居和龙（今辽宁朝阳市），成为鲜卑化汉人，与慕容宝养子高云友善。慕容宝的弟弟慕容熙嗣位后，为政暴虐，并密谋除掉冯跋兄弟。冯跋闻知，便与诸兄弟逃往深山野林；不久，又与从兄万泥等人潜入龙城，杀掉昏庸暴虐的慕容熙，拥立慕容宝之养子高云为燕天王，改元正始。高云任命冯跋为征北大将军、录尚书事，封武邑公。正始三年（公元409年）高云为幸臣离班、桃仁杀害。冯跋发兵平定事变，被众将推为天王，改元太平，史称北燕。

冯跋当上皇帝后，继续沿用后燕制度，同时吸取后燕败亡教训，“历意农桑，

勤于政事”，多次下书令百姓“人植桑一百根，柘二十根”，发展农业生产；他“省徭薄赋”，明言对“墮农者戮之，力田者褒赏”，努力减轻人民负担；为了节省财力物力，他还积极改革殡葬习俗，提倡丧事从俭。冯跋在位 22 年，为使处于乱世之中的北燕保持稳定与发展可谓历尽艰辛。太平二十二年（公元 430 年），冯跋病重将死，本应是太子冯翼继承王位，但宋夫人有为其子图谋王位之意。冯跋的弟冯弘带兵入宫平变，仓促间冯跋于惊惧中去世，冯弘遂即天王位，尽杀包括太子冯翼在内的冯跋诸子。第二年（公元 431 年），改元大兴。

北燕国小民弱，偏在东北朝阳地区。冯弘在位时，因北魏屡次攻伐，数次向北魏朝贡请和，但仍持续受到攻击，因此亦曾遣使向南朝宋称藩朝贡。

大兴六年（公元 436 年），北魏再攻北燕，冯弘随高句丽援军从都城龙城（今辽宁朝阳）撤退，北燕亡。冯弘败退高丽前，为留后路，派他的儿子冯业率 300 族人及兵马从海上奔走南方，投靠刘宋王朝。冯弘进入高句丽后，仍像在本国当皇帝一样，继续发号施令，引起高丽王的不满。后来，冯弘又流露出想投奔刘宋南朝之意，高丽王无法忍受，遂于公元 438 年将冯弘杀害。

冯业来到南方后，南朝刘宋王朝封他为怀化侯，任命他为新会（今广东会州市）太守兼罗州节度，成为岭南冯氏支系的始祖。冯业死后，其儿子冯士翔在新会袭任，到了孙子冯融则被任为罗州刺史。自冯业至冯融三代人，政绩平平，并未引起朝廷的关注，史书亦少有记载。冯氏的兴起，主要是在冯、冼结成政治婚姻同盟以后。

二、冯冼联姻

早期的冯氏之所以政绩平平，是因为当地都是俚僚人（也称越人），势力很大，执政非常困难。《隋书·谯国夫人传》说，冯氏家族在当地属“他乡羁旅，号今不行”。特别是冼氏豪族“世为南越首领，跨踞山洞，部落十余万家”。冯氏只有区区 300 族人，相信南朝朝廷不会配给他们一兵一卒。因为南朝历代政权主要是防御长江以北的北魏军队，根本抽不出多余的部队在岭南地区驻防。凡从北方南下的官员，被派到岭南任职的，只给官职和地盘，不可能给军队。可以说，北方的官员虽说在俚僚人地区任刺史，其武装力量远不如当地豪酋大。如何驾驭

数十万人的俚僚部落是个非常实际的问题。冯融采取了联姻的办法，聘冼氏首领的女儿给儿子冯宝做妻子。冯宝娶冼氏妻后，遂成为俚僚首领和高凉太守。这一政治婚姻为冯氏家族团结当地土著民族，巩固其统治地位奠定了基石。同时，冯冼联姻对推动岭南社会的稳定、发展社会经济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这一举措得到当时朝廷的赞赏，后代史家对此事也多用肯定的笔法。



图 6-1 广东高州冼太庙

冯宝娶的冼氏女名叫阿莫，嫁到冯家后被称为冼夫人，后又有冼太夫人、岭南圣母、谯国夫人之称。《隋书·谯国夫人传》说冼夫人：“自幼贤明，多筹略，在父母家，抚循部众，能行军用师，压服诸越，每劝亲族为善，由是信义结于本乡。越人之俗，好相攻击，夫人兄南梁州刺史挺，恃其富强，侵掠傍郡，岭表苦之。夫人多所规谏，由是怨隙止息，海南、儋耳归附者千余洞。梁大同初，罗州刺史冯融闻夫人有志行，为其子高凉太守宝聘以为妻。”此段大意是说，冼太夫人年幼时就贤惠聪明，善于筹谋，会抚慰和诱导部众，能指挥行军打仗；还经常规劝亲族为善，以解仇息兵，因而在乡里很有威信，深得百姓拥护爱戴，以至海南一千多洞黎族人都来归附她。罗州刺史冯融早就“闻其志行”，便为自己的儿子、时任高凉太守的冯宝说媒，娶她做儿媳妇。冼夫人婚后，为了帮助因为是“他乡羁旅”而在本地“号令不行”的夫家推行政令，便诫约本族族人“以服从政令”，

又常协助丈夫断决案件，秉公无私，从此在冯氏辖区内“政令有序，人莫敢违”。

冼夫人虽说是岭南土著，但坚持汉族政权为正统，维护国家统一，加强汉越民族团结的思想非常明确和坚定。她嫁入冯家不久，就向梁朝建议在海南岛设置崖州，使海南岛重新回归中央政权的统治。冼夫人协助夫家建设海南岛，在岛上传播先进文化与技术，极大地改变了以往海南的部族割据、互相残杀、茹毛饮血的原始落后局面，使海南社会得到了安定，经济也得到了相应的发展。

南朝萧梁大宝元年（公元550年），冼夫人平息了一次勾结侯景在高州谋反的叛乱。《南史·侯景传》说：侯景是朔方人，曾任北魏定州刺史、大行台，封濮阳郡公。

梁武帝太清元年（公元547年）率部投降梁朝，驻守寿阳；不久又起兵反叛，于太清三年（公元549年）攻破梁朝国都建康（今南京市），梁武帝萧衍被困饿死。侯景立太子萧纲为皇帝，自封为大都督。台城在久围之下，粮食断绝，疫疾大起，死者十之八九。侯景进入建康后，“悉驱城市文武，僇身而出”，“交兵杀之，死者三千人”。又“纵兵杀掠，交尸塞路”。公元548年，侯景又拥立萧正德为皇帝，改元正平元年。侯景陆续派军在三吴地区大肆烧杀抢掠。简文帝大宝二年（公元552年），被陈霸先、王僧辩所击败。侯景企图逃亡，被部下所杀，这就是史书所说的“侯景之乱”。

侯景叛乱前，曾暗中串通高州刺史李迁仕，李迁仕答应出兵相助，结果被冼夫人识破。据《隋书·谯国夫人传》载：“遇侯景反，广州都督萧勃征兵援台。高州刺史李迁仕据大鼻口，遣召宝。宝欲往，夫人止之曰：‘刺史无故不合召太守，必欲诈君共为反耳。’宝曰：‘何以知之？’夫人曰：‘刺史被召援台，乃称有疾，铸兵聚众，而后唤君。今者若往，必留质，追君兵众。此意可见，愿且无行，以观其势。’数日，迁任果反，遣主帅杜平虏率兵入赣石（今江西雩都县）。宝知之，遽告，夫人曰：‘平虏，骁将也，领兵入赣石，即与官兵相拒，未得还。迁仕在州，无能为也。若君自往，必有战斗。宜遣使诈之，卑辞厚礼，云身未敢出，欲遣妇往参。彼闻之喜，必无防虑。于是我将于余人，步担杂物，唱言输贖，得至栅下，贼必可图。’宝从之，迁仕果大喜，覘夫人众皆担物，不设备。夫人

击之，大捷。迁仕遂走，保于甯都。夫人总兵与长城侯陈霸先会于赣石。还谓宝曰：‘陈都督大可畏，极得众心。我观此人必能平贼，君宜厚资之。’”当时梁朝的形势非常危险，建康都城已无生力军可救援，唯有广州刺史萧勃堪担重任。萧勃率大军一走，岭南处于空虚地带，李迁仕举兵造反，其后果不堪设想。冼夫人洞察其奸变，并突出奇兵大败李迁仕。于平叛中，她结识梁朝西江都督陈霸先，她认为陈霸先是个能平息世乱的人，大为赞赏。公元511年，冼太夫人协助陈霸先擒杀李迁仕。梁朝论平叛功，册封冼太夫人为“保护侯夫人”。公元557年，陈霸先称帝，建立陈朝，因有过协同平叛的合作，陈霸先对冼夫人倍加信任。

陈朝永定二年（公元558年），冯宝病逝，岭南大乱。冼太夫人凭着自己的威望，劝服、团结百越，使社会安定了下来。太建二年（公元570年）广州刺史欧阳纥反，将冼太夫人儿子冯仆骗去，欲诱迫他同反。冼太夫人不以儿子之安危为念而负国家，立即布兵拒境，并与陈朝遣讨军队全力击溃叛军。陈朝嘉其功，册封她为“石龙郡太夫人”。

公元589年，陈灭隋兴，岭南各郡共同拥护冼夫人为盟主，尊她为“圣母”，众首领劝说冼夫人在岭南建立独立政权，不服从隋朝的统治，以保境安民。隋大军到了岭南边境，领军者因畏惧冼夫人的威名，不敢冒然进军，驻军边境巡逻遥望南粤地区。后来隋朝派使者出示陈后主遗书和冼夫人赠陈后主信物“扶南犀杖”。冼夫人对陈朝很有感情，在确知陈亡后，与部属“尽日恸哭”，然后才归顺了隋朝。隋朝廷有感冼夫人识大体，顾大局，册封她为“宋康郡夫人”。

隋朝开皇十年（公元590年），番禺王仲宣反叛隋朝廷，岭南不少州县响应，形势危急。冼夫人义不容辞，又出兵平叛，她率领的军队所到之处皆“闻风归顺”。平息叛乱后，将近70岁的冼太夫人又骑着骏马，张着锦伞，带着骑兵，护卫隋朝派员巡抚诸州，所到之处，各地首领都来拜谒和受爵，从此使岭南地区完全得到了安定。隋文帝对冼夫人大为惊异，表其功，册封为“谯国夫人”，授予她六州兵马权和很多赐物，并赦免因平叛中违反军纪而被她下令逮捕下狱的孙子。每逢年节，冼夫人都将分别藏放的梁、陈、隋三朝赐物陈列出来训示子孙，要他们像她一样忠国爱民。在冼太夫人将近80岁高龄时，还请示朝廷查办了番州（今

广州)总管赵讷,并亲持诏旨巡历了十几个州,抚慰因赵讷贪财暴虐而亡叛的俚、僚各族人民,力保了岭南的安定和国家的和平统一。仁寿初年(公元601年),洗夫人辞世,隋朝谥她为“诚敬夫人”。

洗夫人历经梁、陈、隋三朝约80年,其军事、政治活动横跨南越10余州。她生逢全国时局最混乱之时,作为南越首领,拥有自己庞大的武装力量,并且深得民心,完全具备割据称雄的条件,但她却能完全地顺应人民的要求与愿望,始终致力于国家的统一和民族团结。她一生不遗余力地协助朝廷剪除地方割据势力,惩治贪官污吏,革除社会陋习,以促进民族融合和推动社会文明进程。她事国以忠,亲民以德,行政以仁,治兵以义,因此恩播百越,威震南天,深受人民爱戴,屡得皇朝褒扬。而她的子孙们相继为祖国的和平统一和民族团结尽心尽力,成为南朝梁、陈及隋与唐初稳定珠江流域政治局面的主要支柱,为岭南地区社会相对百年的稳定和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是爱国主义的典范。

洗夫人的历史功绩和忠君爱国的思想,在国内外都有很大影响,两广地区的高、雷、化、钦、廉等州县建造了很多庙宇,其中茂名、电白等地一县就有洗庙一二十处,海南岛各地建有洗庙100余座,在香港、台湾和马来西亚、越南、新加坡等地都有华人建的为数不少的洗庙。广东、海南无论政府或者民间每年都举行几次盛大的纪念活动。

自六朝梁陈至明清皇朝先后给予册谥之外,还有如唐魏征、宋苏轼、明李东阳、清王士禛等名人都给予作记与歌颂。在新中国成立后,周恩来总理誉之为“中国巾帼英雄第一人”。2002年,江泽民主席在高州视察洗太庙时,盛赞洗夫人维护国家统一,增强民族团结的精神,称她为“我辈后人永远学习的楷模”。

三、洗夫人之后的冯氏族人

冯宝与洗夫人生子冯仆,冯仆有冯魂、冯暄、冯盎三人。隋朝廷因洗氏夫人的关系封其长孙冯魂为仪同三司、次孙冯暄为罗州刺史、幼孙冯盎为高州(治今广东阳江西)刺史。自是冯家在洗氏的荫庇下,据有今广东湛江地区和海南省的大部土地,威力所及,达于今广东珠江三角洲、西江一带和广西东南部分地区,成为岭南越族的最大首领。洗夫人之后,冯氏家族出了三个著名人物,分别是冯

盎、冯智戴、高力士。

冯盎（公元571~公元646年），为隋末唐初地方大臣，字明远、玉昆，号佳漳。冯盎年轻时就喜读兵书，谋略出众，作战出众，作战勇敢。隋开皇中任宋康县（境域为今广东阳西织篁至电白电城之间）令。开皇十年（公元590年），番禺俚人首领王仲宣起兵反抗隋朝统治，当时的岭南地区各地俚僚首领纷纷兴起响应，声势浩大。俚僚兵围攻广州城，总管韦洸惊慌失措。冼夫人闻讯后主动派孙子冯盎领兵前往救援。冯盎审时度势，避其锋芒，寻机击杀王仲宣部将陈佛智，然后会合隋军组成强势力量，击败王仲宣。此战冯盎受到隋朝廷的嘉奖，因功封任高州刺史。

隋朝仁寿二年（公元602年），潮（今潮阳县西北）、成（今封开县东南贺江中）等五州僚人联合造反。当时冯盎的祖母冼氏夫人已病故，他亲自前往京师请旨讨伐。“文帝敕左仆射杨素与盎论贼形势，素曰：‘不意蛮夷中有此人，大可奇也。’即令盎发江、岭兵击之。贼平，授金紫光禄大夫，仍除汉阳太守。”开始时隋文帝对冯盎有些不放心，派杨素与他分析形势，冯盎说得头头是道。杨素很为惊叹，说：“想不到蛮夷中竟有这样的人物。”平息潮、成俚僚人叛乱后，隋文帝封冯盎为汉阳太守。汉阳在今甘肃省礼县西南，隋文帝为什么不给冯盎回高州任职？估计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惧怕冯盎回岭南后就地坐大。如此具有才能的人，在俚僚人中又有威信，如果举旗造反，无人能驾驭。其二是，汉阳以西为胡人地，常冒犯隋朝边境，派冯盎这样的将才防守汉阳，隋文帝是放心的。

大业七年（公元611年），冯盎随隋炀帝出征辽东，后升迁左武卫大将军。义宁二年（公元618年），隋朝灭亡，冯盎与子智戴逃返岭南，聚集各部落酋长，拥兵马5万，守土防乱。

唐武德三年（公元620年），番禺（广州）、新州（新兴）的高法澄、冼宝彻起兵，杀朝廷官吏。冯盎率兵平定高、冼的叛乱。宝彻侄智臣复聚兵于新州拒战，盎率兵征讨。交战时，盎在阵前，除去甲冑大声说：“你们认识我吗？”智臣的士兵一看冯盎，便纷纷放下武器，袒胸露背，下跪投降，宝彻、智臣等均为盎所擒。从番禺到苍梧（今广西梧州），以至朱崖（今雷州半岛、海南岛一带）等地

全部归附于冯盎。盎自称为总管。当时，有人劝冯盎：“隋朝已亡，中国动荡，唐朝虽已应运而生，而民心未服，两广一带仍未有君王。阁下统领二十个州，土地几千里，名位未正，请自称为南越王。”冯盎说：“我一族居住两广已经五代了，这里的牧伯（地方政府首长）都是我的族人，财富美女我有的是，世上的富贵中人，能像我般富贵的人不多了。我已经常常担心会毁了祖先的基业了，怎敢擅自称王呢？”由于冯盎治理有方，岭南局势稳定，社会安宁。

武德五年（公元622年）七月，盎归降高祖。李渊以其所辖之地分为高、罗、春、白、崖、儋、林、振八州。授冯盎为上柱国、高州总管，封吴国公，后改越国公。封其子智戴为春州（今阳春）刺史、智或为东合州（今雷州）刺史。不久，又改封冯盎为耿国公。

贞观元年（公元627年），有人诬告冯盎反叛，说盎已起兵拒境。唐太宗昭示右卫将军蔺暮率领江岭甲兵准备讨伐。魏徵进谏说：“唐朝政权刚刚建立，百废待举。军队作战很为疲劳，又流行疾病。且朝廷之兵不应与蛮夷作战，就算是打胜了，也不足显示我们的强大；如果打败了，冯盎有所图谋，却没有真凭实据。虽说冯盎在动乱之时有略州控夷的行动，但现在当地社会已安定。可派使节与他通话，安抚他为好。唐太宗听信魏征的进谏，于是派遣散骑常侍韦叔谐前往安抚冯盎。盎即派其子冯智戴入朝侍帝，其实质是以子作人质，表示归降之意。帝说：“魏徵一席言，胜于十万兵。”贞观五年（公元631年）正月，冯盎上京朝觐。唐太宗非常高兴，设丰盛的宴席接待。

不久，岭南罗窦（今信宜镇隆）诸洞僚人叛乱，太宗诏冯盎率2万兵众为先锋进行剿除。僚人数万人据险固守，如果硬攻不知要死伤多少人。于是盎决定智取，他张着弓箭对部下说：“我的箭射尽，胜负便可见晓。”他连发7箭，命中7人。僚人惧怕，纷纷弃械逃走，冯盎率部乘机冲杀，僚人千余毙命。僚乱平定后，太宗派智戴归省慰劳，赏赐不可胜数。其时冯盎有子30人，奴婢万余人。为了使这个庞大的家族有个安定的住所，冯盎在电白霞洞建立冯家村，休养生息。

贞观二十年（公元646年），冯盎病逝，享年75岁，算是高寿。隋朝廷赠他为左骁大将军、荆州都督。

冯智戴是冯盎的儿子，勇而有谋，能抚众，俚僚族的首领都乐意听从他的差遣。冯智戴曾经跟随父亲到洛阳，统领本部兵保卫父亲。炀帝被弑杀之后，冯智戴与父亲带着部下逃亡回岭南。当时有很多盗贼，到“两广”的道路不通。冯智戴一路奋勇作战，为大部队扫清前进的道路。来到高源时，被俚族首领要挟当盟主，刚好冯盎来到，冯智戴才得以跟着冯盎离开。唐太宗时入朝为官，任命为卫尉少卿，即是唐太宗的侍卫。有一次，唐太宗听说他很会用兵，便指着天上的云间：“那里有敌军，可以攻击吗？”冯智戴回答说：“云状如树，方辰在金，金利木柔，击之胜。”皇帝对他的回应很震惊。最后升至左武卫将军。去世时，追赠为洪州都督。

冯智戴自幼读书，善作诗。唐贞观八年（公元634年），唐太宗于长安城西检阅武练，唐高祖亦亲自临视，阅毕，在未央宫大宴群臣，三品以上官员俱在。酒宴间，高祖命突厥首领颉利起舞，又令南方越族酋长即高凉郡冯智戴当场赋诗。他们都能遵命照办，得到唐高祖的赞赏，高祖笑着说：“胡、越一家，自古未之有也。”可见冯智戴汉文水平已相当高。

高力士是我国历史上著名的宦官，也是岭南冯氏家族的后裔。他为什么将冯氏改为高姓？这需要从他曲折的人生经历说起。据《陕西蒲城县发现高力士残碑》云：“公本姓冯，讳元一，则天圣后赐姓高，改名力士，广管潘州人也。”高力士墓在陕西蒲城县东北十公里的卧虎山西侧，属唐玄宗泰陵陪葬墓之一。冢前原竖有墓碑，在清代以前碑就断裂为两截，下半截不知去向。1971年发现下半截，现藏于蒲城县博物馆。碑文刻于唐代宗大历十二年（公元777年）五月，李阳冰篆额题“大唐故开府仪同三司赠扬州大都督高公神道碑”二十字。碑文三十行，一行五十五字，行书。碑文记述了高力士的生平及家世。

综合史书与高力士碑可知，高力士原名叫冯元一，生于唐睿宗文明元年，也就是武则天篡位的第一年光宅元年（公元684年），卒于公元762年。其曾祖父冯盎，祖父冯智戴，父亲名叫冯君衡，袭任潘州刺史。武则天长寿二年（公元693年），监察御史万国俊到广州，诬告岭南流人谋反，冯君衡也“因此矫诬罪成，籍没其家”。冯氏被抄家时，冯元一年仅10岁，他被锁拿为奴，并受阉割之刑。

武则天圣历元年（公元698年），岭南招讨使李千里从广州带两个被阉的儿童进京，进贡给武则天，其中一个阉儿就是冯元一。李千里，原为唐太宗第三个儿子李恪之子，永徽四年（公元653年）李恪因房遗爱造反案被斩，其家属全部流放到岭南。这一事件在武则天永昌元年（公元689年）平反，李千里被封为郁林县侯（其封地在今贵港市一带），此时他已经在岭南生活了30多年，后曾调回中原，后又于圣历年间（公元689~公元700年）出任岭南讨击使，讨伐冯姓家族叛乱。高力士就是被他俘获后进献给则天皇帝的。刚开始时，冯元一因聪明伶俐，很讨武则天喜欢。后来不知什么原因和一宫女争吵，被武则天赶出宫。有个宦官名叫高延福，收冯元一为养子，改姓高。一年多后，武则天又召冯元一入宫，并赐名高力士。

冯氏被抄家时，高力士与母亲麦氏被分开关押，不知母亲流落何方。高力士发达后，派人到岭南查找母亲下落，岭南节度使在泷州（今广东省罗定市）发现了麦氏并将她带回京城。相见时母子已不能相认。麦氏说高力士胸口有7颗黑痣，不知还在否？高力士袒胸示之，果然胸中有7颗黑痣。她的母亲又取出金环说：“这是你小时所戴。”这样，离散多年的母子终于相聚，两人相拥大哭。武则天也为之动容，封她为越国夫人，又追赠其父为广州大都督。

武则天始终欣赏高力士的聪明，对他的身世也很可怜，一直有意扶持他，希望他长大成人后有所作为，以便将来恢复家族的名位，接受皇家的恩惠。武则天特别指令女官抚养高力士，并让他在内翰林接受文化教育。内翰林是皇宫教育皇子皇孙的学府，在这里，高力士不仅学有所成，文武双全，更重要的是他认识了同在内翰林学习的年龄相仿、际遇相同的李隆基，在此他们结下了深厚的友谊，为以后的政治生涯打下良好的基础。当时李隆基小名叫阿瞒，后来阿瞒做了皇帝，对高力士也不称“朕”，而自称“阿瞒”。长安元年（公元701年），18岁的高力士长大成人，被武则天提拔为宫闱丞，一直和李隆基都有密切接触。

睿宗景云元年（公元710年），韦后、安乐公主为了抢班夺权，设计毒死唐中宗，立温王李重茂当皇帝。高力士最早知道韦后、安乐公主的阴谋，及时向李隆基通报，促使李隆基与崔日用、刘幽求、钟绍京、郭元振在钟绍京家密谋，发

动了政变，诛杀了韦后、安乐公主等，三天后逼少帝李重茂禅位于李旦，是为“睿宗复位”。四天后李隆基则因功成为太子。太子李隆基即奏请睿宗调高力士为太子内坊局作内给使，另封朝散大夫（从五品下），自此，高力士日侍李隆基左右，再不分离。第三年（公元712年）七月，太平公主弄巧反拙，欲害太子，睿宗趁机禅位给太子，李隆基即位，是为唐玄宗。开元元年（公元713年），高力士帮助唐玄宗讨平了太平公主一党，因功超授银青光禄大夫，行内侍同正员，官从三品。经历了宫廷斗争的风风雨雨，唐玄宗对所有的人都有戒心，但始终只相信高力士，认为高力士这个儿时伙伴最值得信赖，令高力士住在宫殿中。

高力士虽为阉人，却有非凡的政治眼光和决断性格，确有大将之风。唐玄宗即位后，高力士权倾朝野，各地奏文必先呈高力士阅后才进呈皇帝，小事便自行决断。朝廷内外大臣也纷纷讨好高力士，就连显赫一时的李林甫、杨国忠、安禄山、高仙芝、宇文融、盖嘉运、韦坚、杨慎矜、王珙、安思顺等人，也因巴结力士才能官居将相高位。天宝初（公元742年），唐玄宗加封高力士为冠军大将军、右监门卫大将军、进封渤海郡公。天宝七年（公元747年），加封力士骠骑大将军，其家产富有非王侯能比。天宝十四年（公元755年），安禄山、史思明发动“安史之乱”，攻陷两京。高力士随玄宗入蜀，行至马嵬坡，将士哗变，杀杨国忠，并胁迫玄宗杀杨贵妃。玄宗犹豫不决，高力士力劝玄宗而缢杀之。（一说设计帮助杨贵妃逃亡海外。）至成都后，高力士因有功受封为齐国公。天宝十五年（公元756年），肃宗称帝，改为至德元年。后高力士随玄宗还京，加开府仪同三司，封赏五百户。上元元年（公元760年），力士被诬流放巫州。宝应元年（公元762年），唐代宗即位，高力士遇赦还京，归至朗州，知悉玄宗上皇驾崩，便面朝北哀恸呕血而卒。代宗复其原官职，并赠封扬州大都督，陪葬唐玄宗泰陵。

洗夫人、冯盎、冯智戴、高力士四人是高州冯氏族家族的代表人物，通过这四个人的经历，可以了解到高州冯氏家族的兴衰历史。大致说来，早期的高州冯氏是没有什么建树的，确如史书所说“他乡羁旅，号令不行”。

冯氏家族的社会地位和政治影响是从洗夫人开始的，在洗夫人的光环下，冯盎、冯智戴两人也成为名闻朝野的人物。高力士经历和见证了冯氏的衰落过程，

尽管他是通过自己的聪明才智获得了权倾朝野的政治地位，但他无回天之力使冯氏家族中兴再起。

第二节 甯、冯两大家族的关系

南朝至隋唐时期，甯氏家族与冯氏家族都是岭南地区举足轻重的地方势力，两家族辖地毗邻，一在东一在西。从史籍记载看，两家的关系非常好，并有甯冯联姻的关系。据《甯道务墓志铭》记载，甯逵的第四代孙子甯璩即娶高州冯氏女做妻子，结了秦晋之好。由于文献记载缺如，我们还无法知道甯、冯两家的具体联姻情况，但从今天钦州地区有冯姓村子，高州地区有甯姓村子的格局看，两姓的民间交往、自由婚配是很正常的，并不局限于上层贵族，民间也应有通婚来往。

按理说，甯氏族与冯氏两家族辖地毗邻，又都拥有重兵，越境摩擦，侵占地盘的事在所难免，然而在所有文献中均未见到两家兵戎相见的记载，相反却有军事同盟的经历。武德八年（公元625年），甯道明凭据南越州并联合高州酋帅冯暄、淡殿反叛唐朝廷，钦州刺史甯长真、廉州刺史甯纯则举兵镇压。冯暄是冼夫人的孙子，冯盎的二哥，时任罗州刺史，淡殿应当是俚人首领。甯冯联合反唐时，冯盎仍在世，冯盎得其祖母冼夫人思想真传，从未有反叛朝廷的念头。冯暄与他思想上有分歧，可能也较有野心，因此与甯道明联合反唐。《新唐书》说他是高州首领，实际上他不能代表高州，高州的兵是他的弟弟冯盎持掌，轻易不能调动，冯暄只能带他任刺史的罗州境内俚兵。尽管不是所有的高州冯氏家族的兵都参与甯、冯联军，也能说明两家的关系是很好的。武德九年（公元626年），甯道明为州人所杀。这次甯、冯军事联盟反抗唐朝的战争以失败告终。尽管如此，也说明两家具具有患难与共的关系。为什么甯、冯两家有如此密切的关系？应当说是有其历史原因的，与他们两家来到岭南发展的共同经历密切相关。其共同经历有如下几点。

1. 都是晚到岭南的北方贵族

魏晋以后，北方五胡乱华，北方贵族纷纷南迁。这些北方来的贵族有如亡国难民，往往受到南方贵族的歧视和排挤。早期南下的贵族还好些，他们可以在条件好的江浙一带的京畿及核心地区找到安身之地，晚来的北方贵族在上述地方已

无地可居，就只能到条件艰苦的地方发展。甯、冯两家都是南朝时期南下的，晚于东晋年间南下的北方贵族，因此都被发配到蛮荒夷地的岭南地区，其心地凄凉是可想而知。特别是冯氏家族，原是北燕皇族，被北魏灭国后才南下的，实际上是亡国难民，已无资本与南朝朝廷对话，任由朝廷发配到岭南地区。南朝初被安置于新会，历三世至冯融时，才迁到高凉南部的鉴江下游；后因政治需要，冯融之子冯宝与高凉俚族女首领冼氏联姻，由此形成高凉冯冼氏族。甯氏家族的境遇未必比冯氏家族好，他们是梁武帝时才南下，比冯氏更晚下江南，被发配到岭南地区就是很自然的事。因来源相同，可说同病相怜，关系当然也就融洽了。

2. 共同享受羁縻政策

甯氏和冯氏虽然都是正州行政长官，但都享受羁縻政策。其主要表现是拥有世袭和部兵的特权。在钦州地区的甯氏是从甯逵到甯猛力、甯长真、甯璩四代相袭，在合浦郡则是甯暄与甯纯父子相传，每一任刺史都是由朝廷册封的，即是说他们的世袭获得朝廷的认可。在武装方面，钦州甯氏大本营在隋唐时期一次可以动用兵员四五百人；合浦甯暄、越州的甯道明拥有多少部兵无法得知，但他们拥有自己的部兵是可以肯定的。武德八年（公元625年），甯道明据越州反抗唐朝廷，甯长真举钦州兵，甯纯率合浦俚兵镇压甯道明。说明各自都有自己的部兵。冯氏家族自冯业至冯融三代相袭，冯冼联姻后，虽说冼夫人主政冯氏家族，但其世系仍以冯氏为主脉，冼夫人的丈夫冯宝以下有冯仆，冯仆之后有冯盎，冯盎之后有冯智戴，都是世袭关系。在拥有部兵方面，冯氏统治的地盘远比甯氏的大，有二十个州，土地几千里，再加上冼夫人的感召力，其拥有兵员也比甯氏多。义宁二年（公元618年），隋朝灭亡，冯盎与儿子冯智戴逃返岭南，聚集俚人各部落酋长，拥有兵马5万。总结甯、冯的家族发展史可知，凡从北方来到岭南任职的官族，只要享受羁縻政策待遇，就会就地坐大，变成强大的地方割据势力。

3. 都是岭南民族地区的开拓者

中国历史上，在岭南地区推行正确的民族政策，与当地土著民族和睦相处，促进岭南经济文化发展成绩显著者，首屈一指的是南越国赵佗，其次便是甯氏与冯氏了。前文我们已介绍过，甯氏不但在钦州辖区5个县内与俚僚人和睦相处，

同时还为朝廷开辟大廉、南宾、蔡龙、东罗、安昌、高平、大都、临江、鹤山、宏波、零远共 11 个新县，他们在这些新县中传播汉文化，传授先进的生产技术，其功不可没。

冯氏在这方面也做出了巨大的功绩。冯氏族前三代世祖蜗居新会城内，令不出城，没有什么建树。冯冼联姻之后，凭借冼夫人在俚僚人中的威望，冯氏势力向高州地区发展，并很快站稳脚跟。城址考古资料证实，自南朝至唐，鉴江中下游一带逐渐形成了高州、化州（罗）等中心城邑，这些城邑多位于水陆要冲。高州地处鉴江中上游，控扼曹、窦二江，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唐宋以后，这里逐渐成为鉴江流域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现存有电白郡旧城，位于高州长坡镇旧城村，始建于南朝梁大通年间，时为电白郡治所，后曾改为电白县治所、高州治所。直到明朝成化三年（公元 1467 年），以上县治、府治才迁走，昔日繁荣的商埠才沦为乡堡。还有潘州古城遗址，位于今高州市区内，唐初筑土构成，明洪武年间（公元 1368～公元 1398 年）于原城之外再筑新城，为历代州府所在地，后遭拆毁。这些城邑都是冯冼联姻以后建设的。城市文明在高州、化州的出现，无疑与冯氏先进的管理方法有密切关系。

冯氏的最大功绩是开拓海南岛，使脱离中央王朝 650 余年的海南岛重新纳入中央王朝的版图。海南岛陆地面积共 3.54 万平方公里，这里的土著民族也是俚僚人。在南越国统治以前，海南岛未设有实际的郡县。汉武帝消灭南越国赵佗割据政权后在今海南岛上开置珠崖、儋耳二郡，推行封建郡县制统治，海南岛正式纳入中央王朝版图。由于汉族官员苛敛豪取，激起了岛上俚僚人民频繁的反叛。

《汉书·地理志》卷末条风俗云：儋耳、珠崖“自初为郡县，吏卒中国人多侵陵之，故率数岁壹反”。《后汉书·南蛮传》载及武帝末一次攻郡杀太守，连年乃平的叛乱，起因即由于太守苛敛，“蛮不堪役”。《三国志·吴书·薛综传》云：交州“长吏之选，类不精。汉法自宽，多自放恣，故数反，逆法”。说得比较公正。薛综又说：“珠崖之废，起于长吏睹其好发，髡取为发。”其事又见《太平御览》卷三百七十三引《林邑记》：“朱崖人多长发，汉时郡守贪残，缚妇女割头取发，由是叛乱，不复宾服。”贪残到强割妇女的头发，人民焉得不反？所以“自初为

郡至昭帝始元元年（公元前 86 年）二十余年间，凡六反叛；至其五年（公元前 82 年），罢儋耳郡，并属珠崖”。其后宣帝神爵三年（公元前 59 年）、甘露元年（公元前 53 年）又反了两次，每反“辄发兵击定之”。至元帝初元元年（公元前 48 年）又反，“发兵击之，诸县更叛，连年不定”，终于到初元三年（公元前 46 年），听从了贾捐之“宜弃珠崖，救民饥馑”的疏奏，顾念到劳师远攻必将导致万民饥困，乃下诏罢废珠崖郡。^[1]

此前，儋耳之罢只是撤销儋耳郡的建置，其人民土地则并属珠崖。这一行政区划的改变，并不影响到汉朝的版图，海南全岛仍在汉朝疆域之内。由于撤销了一个郡，也可能同时罢废了它的几个属县，减少了地方政府和地方官吏，也就相对地减轻了对人民的剥削，因而减轻了叛乱的频数。但地方官的放恣贪残依旧，叛乱终不可戢，最后珠崖郡也无法维持，元帝不得不下诏“其罢珠崖郡。民有募义欲内属，便处之。不欲勿强”。“珠崖由是罢”。故珠崖之罢，不光是撤销郡县建置，而是举其土地人民弃而不守，改变了汉朝的版图，从此海南岛便变成了化外之地。岛上的人民可能有少数汉人内徙海北，土地则肯定尺寸不留。《元帝纪》初元三年只说“乃罢珠崖”不够明白，《地理志》条风俗作“元帝时遂罢弃之”是确切的。

谭其铤先生指出，^[2]到隋炀帝大业六年（公元 610 年），隋朝又开始在岛上“更开置珠崖郡，立十县”；同年，又分珠崖“置儋耳、临振二郡”，见《纪胜》引《元和志》。这 3 个郡才是在汉珠崖、儋耳郡故地今海南岛上的正式郡县，上距汉元帝弃珠崖凡 656 年。

谭先生进一步认为，不论梁陈二代还是隋大业六年（公元 610 年）以前，史籍上绝未提到曾经用兵海南岛。那么，孙吴用兵 3 万未能征服的珠崖、儋耳，何以到了梁陈就会成为羁縻性质的崖洲，至隋大业六年（公元 610 年）又能进一步成为正式郡县呢？这一变局的出现，其动力并非来自大陆王朝，而来自当时分布在海南海北俚族中的一个女中豪杰冼夫人。大约在梁武帝天监年间，公元 6 世纪初，在高凉冼氏门中，出生了一个中国史上的伟大人物、女中豪杰冼夫人。她一生建树了许多大有利于民族团结、国家安定的功业：其中最值得后人纪念的是，

她把脱离了大陆将近六百年的海南岛，重新与大陆结合在同一政权之下。旧史对此事竟无明确记载，遂致千百年来湮没不彰，不为述史考史者所知。笔者察觉此事约已 50 年，惜未能见诸笔墨。兹值海南建省之庆，撰为此文。希望能引起多方面的注意，并采用多种方式来共同纪念、歌颂这位为中华民族的团结、发展做出了伟大贡献的少数民族伟人！冼夫人在梁大同前未嫁时势力已达到海南岛的西北部，梁因而置崖州。自归冯之后至其卒 60 余年，卒后又 10 余年冯盎官至大将军，前后 80 年中，冯氏家族的势力无疑在日益扩张。在海南岛上，隋仁寿初赐冼夫人“临振县汤沐邑一千五百户”，可见冯氏家族势力此前必已到达这里，即岛的西南部，隋从而在这里置临振县，并用以作为冼夫人的汤沐邑。不仅如此，与西南部同时或稍有先后，冯氏势力亦必已到达岛的东北部，这反映在隋朝的政区建置上，便是大业六年（公元 610 年）环岛分置珠崖、儋耳、临振三郡 10 余县。

综合上述资料可知，甯、冯两家族，一家是向西发展，主要是开拓西原蛮地区；另一家是向南发展，用极大人力和财力开拓海南岛，因而没有在地盘上发生利益纠葛，这是两家族关系一直友好的重要原因。必须指出的是，甯氏开发新区设新县，冯氏开发海南岛恢复汉郡县，都是自觉行为，没有朝廷的旨意，这是封疆官吏很少有人能做到的。

4. 共同参加征伐高丽战争

大业七年（公元 611 年），隋朝廷征调岭南兵马 3 万，远征高丽。当时的甯长真和冯盎都率兵参战，战后，隋炀帝诏命封甯长真为鸿胪卿，授安抚大使；封冯盎为左武卫大将军。当时岭南的 3 万兵马中，应以甯氏与冯氏族兵为精锐，在人数方面，甯氏只有数千，冯氏的兵马要比甯氏的多，估计有 2 万人，其余为其他州县的兵马。在远程战争中甯氏是很有作战经验的，因为他们曾经参加过林邑战争和攻打丘和的战争。冯氏部兵则在岭南地区屡次经历战争的考验。冼夫人嫁入冯家不久，就率部兵征战海南岛，后又主动率兵镇压高州刺史李迁仕叛乱。冯盎也曾率兵平定了番禺（广州）、新州（新兴）的高法澄、冼宝彻的叛乱。甯、冯部兵共同参与高丽战争，或在途中相遇，或在同一战场，他们都是俚僚族人，

语言相通，习俗相近，自然是亲密无间。综合以上四点，我们不难看出，为什么甯、冯两家族领地毗邻，从南朝梁、陈到隋唐四个朝代，历 200 年的时间，而从未发生过战争，其原因就在于甯、冯两个家族有太多相似的经历和战场情谊的考验。

第三节 甯氏和冯氏政权的社会性质

关于甯氏与冯氏家族所处社会的社会性质，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以往研究者有称他们仍是奴隶制社会，也有说他们已经进入封建社会，实际上不能简单地用一元化概念来框定他们的社会性质，而应该用二元并存来探讨他们的社会性质，即是封建制、奴隶制两种社会性质。就甯冯两家族辖区社会甚至是整个岭南地区而言，自秦汉至隋唐时期，大体上都是城市封建制、乡村奴隶制。

所谓城市封建制，是指北方汉族官员统治有效区域内。秦始皇统一岭南后，就在岭南越人地区推行封建郡县制，以后历代王朝都城依秦制设州、郡、县。但是，历代中央王朝派到岭南的行政官员权限多是局限于城镇内和郊区，偏远的地方则令不到位，当地的土著民族仍然是“以其故俗治”。隋唐时期还存在“州县生梗，长吏多不得之官，寄政于总管府”^[3]。州史、县令都不能去自己任职的地方上任，可见土著民族势力的强大，汉人统治力量之弱小。在这种情况下，欲强行在土著民族中推行封建制统治是相当困难的。从考古发现中也反映了这样的社会现象，如桂东、桂南的广大地区的乡村，分布着众多的北流型、灵山型、冷水冲型铜鼓。铜鼓是当地俚僚人及其先民的权力、统治地位的象征。有铜鼓就说明有政权存在。不言而喻，铜鼓政权不是中央王朝的，是与中央王朝相对立的民族政权。这种铜鼓政权不属于封建制政权，应是当地土著民族的奴隶制政权，中央王朝的封建制度只能在城镇中推行。甯氏与冯氏都是来自北方汉族官员，他们当然是封建制度的忠实执行者，因此，甯氏在钦州、合浦、浦北、灵山等地建设了不少城镇，冯氏也在高州、海南地区建有不少城镇，无疑这些城镇都是封建化的城镇。而城镇以外的俚僚人聚居村落的社会性质则不能统而概之。

壮族是俚僚人的后裔，探讨壮族的社会性质也就是探讨俚僚人的社会性质。新中国成立后，学术界曾经对壮族社会进行过热烈讨论，意见分歧比较大。归纳

起来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是“飞跃论”。这种观点认为壮族没有经过奴隶制社会，秦始皇统一岭南以前，壮族社会仍处于原始氏族公社社会；秦始皇统一岭南以后，“中原来的文化，对自然条件优越的广西东北、东南壮族先民农业、手工业的发展影响更大，使处在原始社会末期的氏族社会进一步瓦解，在农村公社的废墟上建立起封建领主制度。”另外一种观点认为壮族历史社会曾经历过奴隶制社会。但在氏族社会进入奴隶社会的时间上又有所争议。张声震主编的《壮族通史》认为“按照马列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原始社会解体以后，一般进入最初的阶级社会——奴隶社会。岭南壮族先民在春秋战国末期的社会状态，正由原始社会开始解体，过渡到阶级社会的时期，便有了‘君’‘王’‘侯’‘将’等统治者和‘民’被统治者；汉初赵佗建立的‘南越国’，越佗自称‘蛮夷大长老’，延续了近百年，这个政权性质实际上是汉人与越人联合建立的奴隶制政权。还有大约汉初西南建立的句町国、卧漏国、夜郎国等，也属奴隶制政权。”

[4] 石钟键先生也认为壮族历史上曾经历过奴隶制社会阶段，他认为：奴隶占有经济，从公元到11世纪中叶从前的一千年中，在壮族历史上，确实存在着。奴隶占有制在这一时期不仅存在着，而且一直处于主导的和支配的经济地位。^[5]按照石先生的观点，即是认为在西汉末年汉平帝元始元年（公元1年）壮族社会进入奴隶制时代，在此以前皆是原始氏族社会。王天奖先生认为：从秦汉以后到南北朝，越人、僚人先后经历了氏族社会解体而进入阶级社会的历史进程。从两晋南北朝到唐宋之间，是壮族社会的奴隶制阶段。又说，壮族社会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大约到唐宋时期，在西部左右江地区，氏族社会才解体，并逐渐进入阶级社会。^[6]

综合上述观点可知，不管是“飞跃论”还是“有奴隶制论”，都将商周以前的壮族先民社会视为原始氏族社会。这是不符合壮族先民社会发展客观情况的。

岭南地区进入阶级社会的时间，至少相当于中原地区的商代。《逸周书·王会解》后附有《商书》中《伊尹朝献》佚文，文载商初成汤命伊尹制定诸侯向商朝的贡纳制度，伊尹作“四方令”，其中正南诸侯国有“正南瓠、邓、桂国、损子、产里、百濮、九菌”，所献方物为“珠玕、玳瑁、象齿、文犀、菌鹤、短狗”。

从“四方令”中记载的南方诸侯国纳行献方物情况看，他们大部分都是岭南地区的方国实体，他们与商的关系是纳贡的关系；是小国向大国纳贡，是高层次的政治文化交往。岭南至商朝都城，路程千里之遥，岭南方国的使节去而复返，说明他们有很坚定的故国家园观念，有为本方国服务的责任感。学术界多将远程贸易作为文明国家出现的标志之一，岭南方国将本地土产进贡给商王朝，并获得商王朝的回赠，这无疑也是一种交易的形式，有政治交易就必然有货物商品交易。在考古学方面，两广地区发现了商代的牙璋和玉戈，这些都是垄断性的高品位文化遗物，是王权政治的象征。那坡感驮岩曾有商代铸铜石范出土，说明此时期岭南方国已进入青铜时代。而北方传来的青铜卣等礼器也应是方国之君才能拥有。相当于中原地区的西周至春秋时期，是壮族地区方国发展时期，他们已经能制造大量的青铜兵器，说明此时期的战争机器运转速度加快，方国与方国之间战争不断。战争就是弱肉强食，就是大方国兼并小方国。在战国前后时期，在广西大部分地区，广东的部分地区出现了西瓯、骆越两大方国。这是岭南地区壮族方国的鼎盛时期。如果不是秦始皇发动统一岭南的战争，西瓯、骆越两大方国必然在战争中兼并，合二为一，实现岭南统一的格局。由此可知，春秋战国时期，北方群雄逐鹿，发动频繁的方国战争，岭南也不平静，也存在着本土自发的方国战争，岭南岭北的国家文明运动轨迹，大致是相近的。

如果说商周时期岭南地区与中原王朝发生纳贡关系的诸侯方国，都是以松散社会结构的氏族组织向商王朝纳贡的。这显然不符合历史事实。我国中原地区，在夏代已出现方国形态，商周时期，官吏、军队、刑罚，奴隶主、奴隶和平民形成等级森严的社会阶级结构。甲骨文字、青铜铸造、城市建设、农业生产、宗教信仰是这个发达成熟奴隶制国家的文明文化标志。能够与这样发达、成熟的奴隶制的文明国家保持纳贡关系的岭南越人方国以及在商王朝东部、西部、北部的诸方国，必然具备了与商朝国家相对应的社会结构，而不是落后的氏族组织。仓吾、瓯、路（骆）、桂国、捐子、产里等壮族先民实体，都是被商王朝注册并承认的诸侯方国，实际就是承认其政治实体的存在。试想，如果上述壮族越人方国仍处于原始氏族公社形态，他们就不可能有相应的政治、经济实力与商王朝进行对话。

因此，对于相当于中原商周时期的岭南壮族先民社会有必要重新审视。

东汉亡后的魏晋南北朝及隋代，由西瓯、骆越演变而来的俚、僚遍布于岭南，不少俚、僚大姓奴隶主贵族雄踞一方，拥有大量被称为“生口”“子女”的奴隶或奴婢，以至成为南朝统治和隋朝统一岭南的依靠力量。当时的俚、僚人中的鬻奴、质奴和蓄奴情况相当普遍。“亲戚比邻，指授相卖。被卖者号哭不服，逃窜避之，乃将买人捕逐，指若亡叛，获便缚之。但经被缚者，即服为贱隶，不敢称良矣”，奴隶之价，“大狗一头，买一生口”^[7]有“商旅往来者，亦资以为货，公卿逮于民庶之家有獠口者多矣。”^[8]南朝至隋，高州一带中外奴隶买卖更盛，“旧时州郡以半价就市，又买而即卖，其利数倍，历政以为常。”^[9]贫富之间质身抵债，甚至在父子之间，“父贫，乃有质身于子，诸獠皆然”^[10]，可知僚人中质奴之严重。蓄奴现象也很惊人。自晋至南北朝，“岭外酋帅，因生口翡翠明珠犀象之饶，雄于乡曲者，朝廷多因而署之，以收其利。历宋、齐、梁、陈，皆因而不改。”^[11]这种酋帅自然是奴隶主。我们可以就这条重要史料作深入的剖析。所谓生口，就是奴隶。把生口和翡翠、明珠以及价值高昂的珍贵动物并列，很可说明：奴隶是奴隶主私人占有的头等重要财产，因为奴隶是“会说话的工具”，是奴隶主财富的重要来源；奴隶是和翡翠、明珠等一样是一种可以买卖的商品。而奴隶买卖则是奴隶制社会区别于封建社会的重要标志。据史书记载，汉朝时，便禁止官吏买卖奴婢（奴隶）获利，违者处死。^[12]南北朝时，官吏屠杀奴隶也被惩处。齐时，原广州刺史王翼之子妾路氏残暴，残杀奴婢，被依法处以极刑。^[13]这些封建法制，反映了奴隶占有制作为社会基本形态的时代已经消失。但这些封建法令，也只是适用于中原汉族地区和汉族官员而已，对于岭南广大越人、俚僚人暂时还是不适用的，所以仍“按其故俗治”。实际上岭南奴隶（奴婢）买卖现象一直延续至唐宋，至唐朝中叶王朝严禁蓄奴、买卖奴婢，经数十年的禁革至宋代仍有买卖奴婢的残余现象。而奴婢（奴隶）买卖现象必然和“掠人为奴”现象有密切联系。它们是奴隶主攫夺财富雄踞乡曲的主要手段，是构成奴隶社会的重要特征。而这种现象和汉朝以后中原封建王朝允许官奴存在的现象是不同的。官奴婢是只允许权贵蓄奴、互相赠送，但禁止买卖，而且数量有限，多为家奴性质，这种社

会形态，应视为封建社会中的奴隶制残余。

上述史实充分说明，壮族地区奴隶制社会在形成的过程中，受到中原封建制的影响与制约，存在奴隶制和封建制并存的复杂情况。汉以后的魏晋南北朝至隋朝时期，乌浒、俚、僚人奴隶制在中原混乱、岭南相对稳定的局面下有一定程度的发展。

甯氏家族统治的西原蛮地区及新开辟的新县，原来都是奴隶制，西原地区有黄氏、侬氏、韦氏、周氏等奴隶集团，他们归顺朝廷后，在他们聚居地方设置州、郡、县，但他们治内的乡村社会结构没有变，依然是原来的奴隶制。

高凉一带的冼氏，俚僚大姓奴隶主各据一方，拥有“子女”“生口”和财富，“盎所居地方二千里，奴婢万余人，珍货充积”。贞观五年（公元631年），唐王朝以冯盎有平息岭南某些僚叛之战功，“帝诏智戴还慰省，赏予不可计，奴婢至万人”。^[14]把这两条史料放在一起研究，似可说明两个问题：一是冯盎一家拥有奴婢数万人，其大多数当是生产奴隶。如果说几万奴都是家庭奴婢，不是生产奴隶，似说不通，也难以令人置信。二是唐王朝不仅暂时容忍岭南僚人奴隶制的存在，而且还支持其发展。这可能出于唐初岭南初定，为了边疆稳定的需要。

总结以上情况可知，甯、冯两个家族都是北方南下的汉族，他们在岭南发展的经历很相似。南朝至隋唐时期，甯、冯两氏都是岭南地区显赫的地方势力，受到当时朝野的关注，取得成就的原因主要是执行了正确的民族政策，与当地的俚僚人和平相处，并在俚僚人中传播汉文化和生产技术，对岭南地区的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1]《汉书·贾捐之传》。始元五年（公元前82年）罢儋耳郡，元帝初元三年（公元前46年）罢珠崖郡，参见《昭帝纪》《元帝纪》。

[2]谭其骧：《自汉至唐海南岛历史政治地理——附论梁隋间高凉冼夫人功业及隋唐高凉冯氏地方势力》，《历史研究》第5期，1988年。

[3]《隋书·令狐熙传》。

[4]黄现墙主编：《壮族通史》第四章第四节，广西民族出版社，1991年。

[5]张声震主编：《壮族通史》，22页，民族出版社，1997年。

[6]石钟健：《略谈壮族古代的奴隶制阶段》，载广西日报，1961年11月27日。

[7] 《魏书》卷 110 《食货志》。

[8] 《周书》卷 49 《异域獠传》。

[9] 《梁书》卷 33 《王增孺传》。

[10] 《隋书》卷 31 《地理志》。

[11] 《隋书》卷 24 《食货志》。

[12] 《汉书》卷 17 《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

[13] 《南史》卷 45 《王敬则传》。

[14] 《新唐书》卷 110 《冯盎传》。